

2023 年度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单位 预算表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 九、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指导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成立物业委员会，指导物业管理企业依法经营，负责监督管理专项维修基金的缴存、使用情况。

（二）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监督指导县城区内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四)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五)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

(六)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拟定县城区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县城区新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七)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

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八)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及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等特许经营权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6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招投标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城市建设股、建筑市场监管股、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预算。

纳入本单位预算范围的单位1个,具体是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收入总计 1109.55 万元，支出总计 1109.5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26 万元，增加 20.4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及人员工资调整、项目预算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收入合计 110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9.5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支出合计 110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5 万元，占 10.94%；项目支出 988.20 万元，占 89.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09.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8.26 万元，增加 20.4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及人员工资调整、项目预算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9.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支出 10.06

万元,占 0.9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79.18 万元,占 97.26%;住房保障支出 8.25 万元,占 0.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61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0.7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 2023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0.7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对1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99.20万元。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09.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0.6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74万元，支出项目共12个，支出总额988.2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支出总额760万元。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重点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工作。

（五）国有资产经营收支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0 项，预算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09.5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0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79.1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2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9.55	本年支出合计	1,109.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9.55	支出总计	1,109.55

2023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09.55	121.35	106.88	3.74	10.74	988.20	988.20		
			702001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9.55	121.35	106.88	3.74	10.74	988.20	988.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2	11.92	11.9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	10.06	10.0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79.18	90.98	76.51	3.74	10.74	988.20	98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5	8.25	8.25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09.55	一、本年支出	1,109.55	1,109.55	1,109.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09.5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	12.06	12.0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	10.06	10.06	10.06		

		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79.18	1,079.18	1,079.18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25	8.25	8.2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109.55	支出合计	1,109.55	1,109.55	1,109.5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 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1,109.55	121.35	106.88	3.74	10.74		988.20	988.20	
			702001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9.55	121.35	106.88	3.74	10.74		988.20	988.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	11.92	11.9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0.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	10.06	10.0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079.18	90.98	76.51	3.74	10.74		988.20	98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5	8.25	8.2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35	110.61	1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92	1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6	10.0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3	5.7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75	54.7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3	16.0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74	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8.58
30201	办公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25	8.2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我单位没有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88.20	988.20							
	702001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8.20	988.2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度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墙改办 2023 年人员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9.00	89.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度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80.00	280.00							
其他运转类	检测室 2023 年人员工作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装饰办 2023 年人员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00	14.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度房产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80.00	28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0	20.2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城市建设维护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大气污染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度廉租房工作经费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度窞井盖整治排查费用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00	2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年度履职目标	拟订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完成市、县部署的各项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完成市、县部署的各项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09.5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09.5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1.35	
(2)项目支出		988.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00%	
	履职目标实现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10%	
	满意度		≥90%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702		988.20	988.20										
702001	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8.20	988.20										
411723230000000002401	检测室 2023 年人员工作经费	25.00	25.0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02	2023 年度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经费	280.00	280.0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03	装饰办 2023 年人员经费	14.00	14.0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04	2023 年度房产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280.00	280.0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05	2023 年度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10.00	10.00			99	95	98	>94%	97	≥92%	100	≥91%
								96	≥93%				
411723230000000002406	2023 年度廉租房工作经费	15.00	15.0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07	2023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	15.00	15.0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费用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08	2023 年度城市建设维护 费	20.20	20.2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09	2023 年度窨井盖整治排 查费用	20.00	20.00			99	95	98	≥94%	96	≥92%	100	≥91%
								97	≥93%				
411723230000000002410	2023 年大气污染环境整 治工作经费	20.00	20.00			91	95	98	>94%	97	≥92%	100	≥91%
								96	>93%				
411723230000000004802	墙改办 2023 年人员经费	89.00	89.00			99	94	98	≥93%	96	≥91%	95	≥90%
								97	≥92%				
4117232300000000029129	2023 年城市建设维护费	200.00	200.00			1-1	100	1-2	100	1-3	100	1-4	100
						2-1	100	2-2	100	2-3	100		
						3-1	100	3-2	100	3-3	100		